

南京禄口机场地区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国内航班疫情防控工作专班

关于协助做好甘肃兰州来宁人员 排查工作的函

东部机场集团、各航空公司：

根据疫情防控有关要求，请协助做好甘肃兰州来宁旅客排查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10月19日起，针对所有甘肃兰州来宁的航班，10月15日以来，有自甘肃兰州市本土相关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所在社区、单位及其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人员，与确诊病例（含无症状感染者）有轨迹交叉的人员，落实“14+7”管控措施；有甘肃兰州市旅居史的人员，须持有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或者能够出示包括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健康码；对不能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航空公司在前站对旅客进行劝返。

请各航空公司在来宁航班起飞前，告知旅客以上政策信息，并在兰州来宁航班途中发放《兰州来宁人员个人承诺书（第一版）》，由旅客本人填写，下机时交至机场工作人员，并出示行程码，配合做好检查工作。

特此专函。

附件：兰州来宁人员个人承诺书（第一版）

(此页无正文)

南京禄口机场地区新冠肺炎
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办公室
国内航班疫情防控工作专班

2021年10月19日

(此函不予公开)